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10
年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陳巍(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項兵
辛羅林

授權代表

鄧銳民
項亞波

審核委員會

陸運剛
項兵
辛羅林(主席)

薪酬委員會

陸運剛
歐亞平
項兵
項亞波
辛羅林(主席)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電話 : (852) 2521 1181
傳真 : (852) 2851 0970
股份編號 : 622
網址 : <http://www.enerchina.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
諾頓羅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招商銀行
瑞士銀行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行政人員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106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股東(「股東」)提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01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6%。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損為3,91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3%。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補貼的收訖時間有所延遲，以及新實施的燃料稅導致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6.832億港元，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830萬港元比較，增加約6.449億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及視作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權益錄得賬面虧損約8.476億港元。

概述

2010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實現了10.3%的增長，增幅比上年加快1.1個百分點，接近1978-2009年平均9.9%的長期增長趨勢綫，延續了平穩較快增長的發展態勢。受宏觀經濟拉動，能源經濟回升向好態勢不斷鞏固，供應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能源消費持續回升，全年能源運行總體保持平穩。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分2次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聯營公司股份3.35億股，共套現約12.08億港元。此外，如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同意出售其供電業務，總作價約為人民幣10.376億元(約12.066億港元)(可予調整)。關於該項交易本公司已經於2011年2月8日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並獲得股東的批准。我們計劃利用出售上述資產所得的現金，繼續投資能源及其它相關領域以及金融服務、房地產及其它業務的優質資產。

前景

隨著「十二五」規劃出台，相關政策措施將有助於中國經濟的結構調整和長期發展。2011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全面實施，七個戰略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全面啓動，中國又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會認真研究國家的相關政策，充分利用我們的資金優勢，把握各種良好的投資和併購機會，多元化地拓展業務領域，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和理想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之支持表示感激。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11年3月28日

業務回顧

供電業務概述

年內，本集團上網發電量為5.22億千瓦時，較2009年之10.36億千瓦時減少49.6%。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補貼資金嚴重延遲，基於現金流的穩健安排，減少了油耗較高的機組運行，全廠機組運作時間減少，發電量大幅減少。

雖然電力需求市場旺盛，深圳市地方政府實施的補貼政策原則是基本保證各電廠不會出現虧損。然而，由於各種原因，補貼嚴重滯後，造成補貼資金不及時而影響發電。近期，本集團已經陸續收到補貼資金。供電業務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為4.230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51.3%。期內，燃料成本合共為3.248億港元，減少56.5%。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的公告中披露，本集團同意出售其供電業務，總作價為人民幣約10.376億元(約12.066億港元)(可予調整)。是項交易已於2011年2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燃氣業務－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

於2010年3月中旬，港華燃氣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六個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收購事項」)，代價以港華燃氣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即被攤薄至約18.19%，本集團重新分列聯營公司為一項投資。

出售港華燃氣股份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完成以每股3.6港元配售85,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4.34%。是次配售所得淨額約3.01億港元。

本公司於2010年6月4日發布通函，就出售所持港華燃氣剩餘股份事宜，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並於2010年6月2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了通過。根據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可在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的12個月內，並在滿足以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出售其所持有港華燃氣的全部剩餘股份：

- 1) 港華燃氣剩餘股份每股售價不低於緊隨有關買賣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2) 港華燃氣剩餘股份每股最低售價不低於3.00港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3日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再配售250,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21%，每股配售股份作價3.63港元。是次配售所得淨額約為9.07億港元。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總已發行股本7.98%。

該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共錄得賬面虧損約8.476億港元。

收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與ADD Midland Holdings Ltd.簽訂協議，以現金代價11,086,226美元(約86,173,000港元)收購泰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買賣銷售股份之條件，本集團同意代表泰盛償付2,413,774美元(約18,76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該項收購已於2010年7月底完成，緊隨完成後，泰盛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盛的主要資產為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 100%股權。河南愛迪德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是次收購表明本集團繼續從事能源業務。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河南愛迪德(作為高壓電瓷產品的生產企業之一)將擴大本公司於本地及國際能源及電力工業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促進本公司之發展，並可為本公司在行業內奠定穩健及具競爭力之基礎。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電力」)股權

於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持有福華德電力70%權益)及合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福華德電力30%權益)，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將其所持有的福華德電力的全部權益按代價人民幣1,037,641,800元(約1,206,56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給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海油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油氣化工有關的技術開發、電力開發及供應等項業務，而中國海油亦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控股股東。

關於該項交易本公司已經於2011年2月8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經於2011年1月，收到第一筆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此外，福華德電力已經於2011年2月23日獲得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簽發的《變更(備案)通知書》，並已辦理新的營業執照。

福華德電力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裝機容量為595兆瓦。由於電廠經營依賴政府補貼，而政府的補貼經常嚴重延遲再加上中國政府對燃油徵稅及天然氣供應有限，使得福華德出現現金流緊張、負債比例上升和經營困難等情況。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持續經營出售目標之業務可能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收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股份

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與Hennabun簽訂協議，以約200,000,000港元認購Hennabun經擴大股本後所發行股份的19.69%。

Hennabun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融資顧問及投資控股業務。緊隨完成後，Hennabun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項投資。Hennabun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相信，透過認購Hennabun之該等權益，本公司將可持有證券及投資業務市場之策略投資，及可透過Hennabun之業務及營運尋求投資商機，而董事認為這從長期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

認購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股份

Ideal Principles於2011年1月25日與歌德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歌德同意發行而Ideal Principles同意按認購價300,000,00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歌德股份，約佔歌德已發行股本18.01%。Ideal Principles擁有Hennabun已發行股本15.92%，而Hennabun擁有歌德已發行股本17.57%。因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效擁有歌德已發行股本約20.81%。

歌德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類似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相信，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可透過利用歌德集團之專有知識進入物業投資市場，及可透過歌德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尋求投資商機，而董事認為這從長期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此外，每股0.60港元之認購價較每股歌德股份於2010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6港元折讓約21.05%。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9年12月31日之6.10億港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之9.412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為32.9%，去年同期則為17.4%。本集團現為淨現金狀況，銀行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9.067億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0.069億港元及5,53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1,410萬港元。

展望

2011年是「十二五」開局之年，「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將給經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中國將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穩健的貨幣政策，進一步加快轉變發展方式、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

我們將密切留意和認真研究「十二五」期間中國的重大方針和政策，繼續在能源和其它領域以及金融服務、房地產及其它業務尋找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66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49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6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歐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聯交所」）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歐先生現兼任上海外灘美術館董事會主席、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及中國理事。彼曾任招商銀行之董事以及其它貿易和投資公司多種職務。歐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北京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歐先生與項亞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兄弟關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之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已披露於「主要股東」一節內。彼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陳巍先生，49歲，自2007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彼於2001年至2009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項亞波先生，54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項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彼與歐亞平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兄弟關係。彼擁有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電腦技術應用及電子商務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項先生負責發電業務之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策劃。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行政人員

鄧銳民先生，48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及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企業及財務策劃、策略發展及管理。彼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為歐亞平先生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48歲，自2004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北京大學之理學士學位，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理科碩士學位，以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之財務博士學位。陸先生曾於多間優秀之投資銀行任職研究分析員。陸先生於投資研究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陸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亞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德信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及自2009年6月30日出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另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展訊通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項兵博士，49歲，自2008年12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項博士於學術界擁有逾11年教學經驗。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百仕達及慧聰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博士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彼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項博士於2010年6月29日辭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博士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辛羅林先生，62歲，自2001年4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現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辛先生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3月1日起出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6月18日起出任卓亞資本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26日起出任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辛先生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森電機株式會社之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行政人員

本集團各項業務均由上列執行行政職務之四位執行董事直接負責。此等執行董事亦被視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至36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09年：零)。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96,572,000港元(2009年：234,407,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陳巍(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於2010年6月1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項兵
辛羅林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2)條，陸運剛先生、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將會符合資格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0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巍	實益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7%
陸運剛	實益持有人	-	-	-	-	7,387,336	7,387,336	0.10%
歐亞平	實益持有人 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共同權益	-	11,960,214	2,617,180,764 (附註)	2,629,140,978	8,784,336	2,637,925,314	36.69%
鄧銳民	實益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45,933,360	66,773,985	0.93%
項亞波	實益持有人	-	-	-	-	45,933,360	45,933,360	0.64%
辛羅林	實益持有人	9,999,000	-	-	9,999,000	7,387,336	17,386,336	0.24%

附註：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指下列之總和：(i)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由於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0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法團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年內 已授出/行使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陸運剛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315	3,196,336	-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歐亞平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	-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794,000	-	2,794,000	0.04%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794,000	-	2,794,000	0.04%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	-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3.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概無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被註銷。
4.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孫強先生所持可供其認購20,9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曾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認購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指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名合資格僱員。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參與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定義））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行使價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10年12月31日，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211,050,3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年報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5%)，而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當日獲行使，則按於2010年6月1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之授權可發行合共718,965,5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購股權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315
2005購股權	08.12.2005	08.12.2005 – 07.12.2015	0.594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巍	2007購股權	41,910,000	-	-	-	41,910,000
陸運剛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	4,191,000
歐亞平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5,588,000	-	-	-	5,588,000
鄧銳民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項亞波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辛羅林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	4,191,000
董事總數		157,335,728	-	-	-	157,335,728
類別2：僱員						
	2004購股權	9,709,153	-	-	(2,095,502)	7,613,651
	2007購股權	51,689,000	-	-	(5,588,000)	46,101,000
僱員總數		61,398,153	-	-	(7,683,502)	53,714,651
類別3：其他						
孫強						
於2010年6月1日						
	退任董事職務	20,955,000	-	-	(20,955,000)	-
其他總數		20,955,000	-	-	(20,955,000)	-
所有類別		239,688,881	-	-	(28,638,502)	211,050,379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8,638,502份購股權已經失效。
- 孫強先生於2010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授予其之購股權亦於2010年7月1日失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重大合約中，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持續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此等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內，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8年5月19日，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與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以規管獨立租賃協議，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交易，由2008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總協議」）。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規定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3,75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為3,378,000港元。

於2008年5月19日，百仕達及本公司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擁有約47.50%及35.50%權益。故Asia Pacific為百仕達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百仕達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於百仕達及本公司均擁有超過30%權益，百仕達及本公司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下Asia Pacific的聯繫人士。

據此，百仕達及本公司訂立的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百仕達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對百仕達及本公司而言，以全年基準計算的總協議與百仕達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2日的特許協議項下的代價匯總後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協議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08年5月19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就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並確認本公司的交易乃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總協議將於2011年3月31日屆滿，董事正考慮就2011年4月1日起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議與百仕達訂立新協議。倘本公司訂立該新協議，則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公佈並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權益及淡倉（不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於2010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1)	36.4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其他權益	386,697,961	5.38%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Keywise Capital」)	投資經理／其他權益	514,885,065 (附註2)	7.16%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Keywise China」)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461,821,065 (附註2)	6.42%

附註：

- 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及(ii)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由於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0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登記之名冊，Keywise China及Keywise Capital分別擁有461,821,065股股份及514,885,065股股份之權益。Keywise Capital為Keywise China之投資經理，因此Keywise Capital被視作於Keywise China所持有461,821,0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規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銷售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其本年度之採購額約86%。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9%。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份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32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29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11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度、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自2005年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遵例聲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規條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有7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由歐亞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由陳巍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包括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本公司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才。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除項亞波先生及歐亞平先生有親屬關係並已載於本年報第10頁之董事資歷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職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規定，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此乃既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2010年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並按需要舉行了14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定期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董事會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定期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其他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4	10
陳巍(行政總裁)	4	1
項亞波	4	5
鄧銳民	4	10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4	3
項兵	4	3
辛羅林	4	3

* 孫強先生於2010年6月1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終止非執行副主席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歐亞平先生與行政總裁陳巍先生的職能已予分開。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審視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予業務發展。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的行政支援團隊。行政總裁須就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商討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設有特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0年度，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10/2011年度之酬金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管理年終花紅；及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年度舉行了4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歐亞平	4
項亞波	4
陸運剛	4
項兵	4
辛羅林(薪酬委員會主席)	4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書面列出之職權範圍。

於2010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2010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3次會議，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陸運剛	3
項兵	3
辛羅林(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在評估新董事提名時，董事會須考慮提名人之資歷、能力及能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於2010年年度，孫強先生於2010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價格敏感資料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就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10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德勤就2010年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1,300,000港元，而其收取之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之專業服務：

	費用 千港元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330
— 其他服務	665
	995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案。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股東溝通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闡釋進行表決之程序。

在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獲委任代表均出席了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3至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完成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105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公允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有必要之內部監控已獲採納，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允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01,738	752,297
銷售成本		(440,849)	(868,459)
毛損		(39,111)	(116,162)
其他收入	6	15,485	26,4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5)	–
行政費用		(73,730)	(50,661)
其他費用		(320)	(2,357)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227,679	83,481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可換股票據溢利		10,78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40	75,792
融資成本	7	(49,918)	(54,268)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47,568)	(566)
折讓收購附屬公司之溢利	30	17,346	–
年內虧損	8	(683,193)	(38,321)
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403	1,169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4,504	775
變現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420)	–
變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匯兌儲備		–	(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2,487	1,903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650,706)	(36,41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3,181)	(38,279)
非控股權益		(12)	(42)
		(683,193)	(38,32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0,568)	(36,376)
非控股權益		(138)	(42)
		(650,706)	(36,418)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	12	(9.50)	(0.57)
— 攤薄		(9.50)	(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72,350	1,390,625
預付租金	14	60,583	42,791
商譽	1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2,426,581
待售投資	18	278,000	78,000
		1,810,933	3,937,9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4,258	92,901
預付租金	14	1,738	1,2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97,429	152,136
持作買賣投資	21	958,350	148,83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	55,298	47,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06,945	192,020
		2,334,018	634,8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31,425	441,418
應付稅項		8,922	8,9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24	866,592	466,915
		1,206,939	917,2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27,079	(282,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8,012	3,655,544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24	74,618	143,121
資產淨值		2,863,394	3,512,4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1,897	71,897
儲備		2,791,497	3,440,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63,394	3,511,949
非控股權益		-	474
權益總額		2,863,394	3,512,423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5頁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歐亞平

行政總裁
陳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分配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47,931	2,994,875	314,682	81,525	3,637	544	7,592	22,393	3,473,179	516	3,473,695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75	-	-	-	-	-	775	-	77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1,169	-	-	-	-	-	1,169	-	1,169
變現視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	-	-	(41)	-	-	-	-	-	(41)	-	(41)
年內虧損	-	-	-	-	-	-	-	(38,279)	(38,279)	(42)	(38,321)
年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	-	1,903	-	-	-	-	(38,279)	(36,376)	(42)	(36,418)
發行股份	23,966	47,931	-	-	-	-	-	-	71,897	-	71,897
發行股份開支	-	(1,385)	-	-	-	-	-	-	(1,385)	-	(1,38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4,634	-	4,634	-	4,634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940)	940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71,897	3,041,421	316,585	81,525	3,637	544	11,286	(14,946)	3,511,949	474	3,512,423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504	-	-	-	-	-	14,504	-	14,50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18,403	-	-	-	-	-	18,403	-	18,403
變現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294)	-	-	-	-	-	(294)	(126)	(420)
年內虧損	-	-	-	-	-	-	-	(683,181)	(683,181)	(12)	(683,193)
年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	-	32,613	-	-	-	-	(683,181)	(650,568)	(138)	(650,706)
變現出售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166,836)	-	-	-	-	166,836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2,013	-	2,013	-	2,013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2,818)	2,818	-	-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	-	-	-	-	-	(336)	(336)
於2010年12月31日	71,897	3,041,421	182,362	81,525	3,637	544	10,481	(528,473)	2,863,394	-	2,863,3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683,193)	(38,321)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40)	(75,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02	85,770
預付租金撥回	1,438	1,238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2,013	4,634
利息支出	49,918	54,268
利息收入	(3,509)	(1,183)
其他利息收入	(1,858)	(1,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5	1,782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227,679)	(83,481)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可換股票據溢利	(10,789)	-
股息收入	(3,588)	(2,901)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7,34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92)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47,568	5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098)	(56,196)
存貨減少	23,478	11,16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786,346	(14,9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0,139)	(15,17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2,794)	136,347
經營產生之現金	571,793	61,241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9,918)	(54,26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21,875	6,9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待售投資		(200,000)	—
購買應收可換股票據		(10,000)	(34,700)
收購附屬公司	30	(71,25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5)	(5,502)
有抵押銀行存款		(6,482)	(23,836)
出售聯營公司之開支		(4,626)	—
購買預付租金		(353)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總額		306,00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910	5,305
已收股息		3,588	2,901
已收利息		3,345	1,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28	9,53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1,079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	37,476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2,098	(7,638)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1,014,693	788,876
償還銀行貸款		(745,645)	(826,88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1,897
發行股份開支		—	(1,38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69,048	32,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13,021	31,84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020	160,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4	2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945	192,020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電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作為2008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作出相應應用。應用該準則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處理規定。此前, 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 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 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業務合併清算集團與被收購公司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 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情況，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所有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該等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2010年1月1日起相應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誠如附註30所載述，年內金額約683,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被確認及納入為行政開支。於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蒙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為完善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該項規定。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須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已有之資產重新評估截至2010年1月1日租期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重新評估後，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於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審閱本集團定期貸款之條款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及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乎何者適用。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11月經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董事預期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本公司已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悉數予以撇除。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應分配至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於2010年1月1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在分配時抵銷本集團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會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兩者在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化。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所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由本公司持有人分佔。

當本集團喪失對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的溢利或虧損乃按以下各項差額計算：(i)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為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2010年1月1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視乎情況而定)。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論是否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該等單位或組別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單位有可能頻繁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呈報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分攤減值虧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所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一家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而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賬，並就其後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如有進一步虧損，則只會在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所佔額外虧損。

自2010年1月1日起，於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後，任何保留投資均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保留投資應佔聯營公司以往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於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供電業務之收入乃於供應電力時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該等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項目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之剩餘價值，透過使用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個報告期末加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在建物業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而正在興建之物業。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合資格資產、已變現借款成本。在建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應直接計入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待售之金融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收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以下乃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

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作持作買賣投資：

- 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或
- 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該組合是整體管理，並於近期有短期出售而賺取利潤之模式；或
- 為並未指定為及有效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計量產生之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任何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盈虧包括所有於金融資產中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初步確認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待售之金融資產

待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待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待售投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現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定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就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其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分別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其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儲備累計。就待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於累計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累計虧損中確認。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方始入賬，且並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部份則列作股份溢價。凡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來釐定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上升。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所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均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乃列作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維持固定之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差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收到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被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乃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扣減，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土地及樓宇租賃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之公平值之比例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惟分類為並以公平值模式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約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如並未能夠明確地分配則視為經營租約。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匯兌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如屬構成本公司外地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在出售外地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匯兌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如屬重新匯兌非貨幣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盈虧，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呈列(並非港元)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於權益(匯兌儲備)。

自2010年1月1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外，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於損益賬。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其職責內之服務時扣除為開支。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敘述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以下估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主要未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重要調整有較大風險，列舉如下：

長期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於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款項按使用價值計量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釐訂。使用價值計量需要本集團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預付租金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為釐訂使用價值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考慮到2010年產生的政府及之後將獲授予的補助，並於收取時確認。

根據此等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期資產於報告日並無減值虧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或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72,350,000港元(2009年：1,390,625,000港元)及62,321,000港元(2009年：44,029,000港元)。

所得稅

於2010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盈利趨勢之不確定性，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7,637,000港元(2009年：437,98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即本年度供電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之收益。

業務分類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管理層已確認兩個經營分類，供應電力及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涉足之行業以及本集團據此基準進行營運。於200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電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16,259	385,479	401,738	752,297	752,297
分類業績	(11,800)	(55,333)	(67,133)	(140,338)	(140,338)
其他收入			15,485		26,420
中央行政費用			(48,113)		(28,842)
融資成本			(49,918)		(54,268)
持有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227,679		83,481
分類持作買賣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0,789		-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847,568)		(566)
折讓收購附屬公司之溢利			17,34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40		75,792
年內虧損			(683,193)		(38,321)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74,233	1,645,830	-	1,820,063
其他未攤分資產	-	-	2,324,888	2,324,888
綜合資產總額				4,144,951
負債				
分類負債	(60,272)	(268,195)	-	(328,467)
未攤分負債	-	-	(953,090)	(953,090)
綜合負債總額				(1,281,557)

	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增加	842	9,493	-	10,335
折舊及攤銷	2,061	57,598	243	59,902
利息開支	1,687	48,231	-	49,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220	-	265
預付租金撥回	185	1,253	-	1,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電力供應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628,662	–	1,628,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26,581	2,426,581
其他未攤分資產			517,556
綜合資產總額			4,572,799
負債			
分類負債	(438,838)	–	(438,838)
未攤分負債			(621,538)
綜合負債總額			(1,060,37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增加	5,502	–	5,502
折舊及攤銷	85,221	549	85,770
利息開支	54,268	–	54,26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782	–	1,782
預付租金撥回	1,238	–	1,238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由於該兩年度內的外在營業額以及於報告日期的非流動資產減金融工具均由中國產生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的綜合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減金融工具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供應電力收入385,479,000港元(2009年：752,297,000港元)來自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其他客戶於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509	1,183
— 其他	1,858	1,384
利息收入總額	5,367	2,567
股息收入		
— 上市	1,429	438
— 非上市	2,159	2,463
	3,588	2,901
已收回壞賬(附註)	—	19,1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92

附註：該金額指收回已於過往年度撇銷之壞賬。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和解協議，因此本集團獲償還19,175,000港元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9,918	54,268

8. 年內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90	1,585
燃油消費稅(計入銷售成本)	49,402	147,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02	85,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5	1,782
預付租金撥回	1,438	1,238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2,981	4,4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1	957
以股份付款	2,013	4,634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411	24,205
員工成本總額	28,465	29,79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13	29,037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孫強先生 千港元	歐亞平先生 千港元	項亞波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陳巍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先生 千港元	陸運剛先生 千港元	項兵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0	2,002	1,800	1,736	-	-	-	5,9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50	12	30	-	-	-	204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	-	-	1,000	500	-	-	-	-	1,500
- 以股份付款	-	127	316	316	949	95	95	-	1,898
酬金總額	-	529	3,468	2,628	2,715	345	345	250	10,28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孫強先生 千港元	歐亞平先生 千港元	項亞波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陳巍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先生 千港元	陸運剛先生 千港元	項兵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0	2,002	1,800	2,161	-	-	-	6,3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05	12	30	-	-	-	159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	-	-	100	50	200	-	-	-	350
- 以股份付款	-	195	487	487	1,461	146	146	-	2,922
酬金總額	-	597	2,694	2,349	3,852	396	396	250	10,534

- 附註：
- (a) 執行董事之年薪及年終花紅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建議並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予以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予以釐定。
 - (c) 董事薪酬由彼等各自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予以保障。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2009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上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年內，其餘兩名(2009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3	1,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39
	1,944	1,827

彼等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10年 僱員人數	2009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除下列敘述外之稅率為22%（2009年：20%）。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營運開始盈利之首個年度起計首兩年內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此後三年內享有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之待遇。2010年附屬公司的經調低稅率為11%。該等稅務優惠已於2010年屆滿。此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一項稅項優惠（「稅項優惠」），該稅項優惠乃按本年度就生產而購買的中國製造的廠房及設備的40%計算。本年度尚未動用的稅項優惠部份可結轉於未來動用，惟期限不得多於七年。

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兩個年度均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並無就可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計稅項虧損約557,637,000港元（2009年：437,987,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計入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423,227,000港元（2009年：321,999,000港元將於2014年屆滿）將於2015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83,193)	(38,321)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2%(2009年：20%)計算之稅項計入(附註)	(150,302)	(7,6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7,600	1,91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581)	(18,0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813)	(15,1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071	49,42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671)	(10,507)
於不同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696	49
本年度稅項	-	-

附註：年內，22%(2009年：20%)稅率乃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大部份業務。

11.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09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額	(683,181)	(38,279)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89,655,664	6,723,214,442

於2009年8月，本公司宣佈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比例以0.03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2,396,551,888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用以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04,541	648	5,979	1,831,448	6,695	29,756	1,979,067
匯兌調整	199	-	6	2,063	6	34	2,308
添置	-	-	34	4,051	-	1,417	5,502
出售	-	-	(332)	(109,689)	(191)	-	(110,212)
於2009年12月31日	104,740	648	5,687	1,727,873	6,510	31,207	1,876,665
匯兌調整	5,491	-	163	60,423	146	1,100	67,323
收購附屬公司時已收購	28,318	-	2,043	20,593	335	35,180	86,469
添置	-	-	260	9,061	-	1,014	10,335
轉撥	-	-	-	954	-	(954)	-
出售	-	-	(129)	(16,882)	(2,345)	-	(19,356)
於2010年12月31日	138,549	648	8,024	1,802,022	4,646	67,547	2,021,436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31,475	648	3,014	458,715	4,684	-	498,536
匯兌調整	45	-	3	576	5	-	629
本年度撥備	7,392	-	714	76,936	728	-	85,770
於出售時撇銷	-	-	(298)	(98,425)	(172)	-	(98,895)
於2009年12月31日	38,912	648	3,433	437,802	5,245	-	486,040
匯兌調整	1,841	-	84	17,975	107	-	20,007
本年度撥備	8,073	-	685	50,550	594	-	59,902
於出售時撇銷	-	-	(90)	(14,596)	(2,177)	-	(16,863)
於2010年12月31日	48,826	648	4,112	491,731	3,769	-	549,086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89,723	-	3,912	1,310,291	877	67,547	1,472,350
於2009年12月31日	65,828	-	2,254	1,290,071	1,265	31,207	1,390,62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土地租期內樓宇所在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廠房及機器	6%至10%
汽車	6%至20%

樓宇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14.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62,321	44,029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部份	60,583	42,791
流動部份	1,738	1,238
	62,321	44,029

15.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其賬面值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聯繫）發行。

可換股票據按合約年利率3厘計息且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日」）予以贖回。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8港元，亦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各方面將會與兌換日期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等同權益。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將會於到期日將按發行在外本金額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且隨時可按可換股票據發行與本集團將予議定價格全部或部分購回可換股票據。年內，本集團已兌換可換股票據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普通股並遂後將其出售。

獨立第三方勤領有限公司（「勤領」）於2009年6月4日發行本金額為34,7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勤領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散裝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可換股票據按合約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2012年6月4日（「到期日」）贖回。勤領有權藉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前贖回最多20,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勤領普通股，有關兌換價乃根據勤領的當時綜合資產淨值（倘提早贖回權獲行使，則可予調整）釐定。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工具（即兌換權及發行人贖回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日期與成本大致相若。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向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見附註31））其於持有可換股票據的集團實體的全部權益，出售收益約1,392,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322,98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解除	(6,405)
於2010年12月31日	316,580
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6,405)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316,580)
於2009年12月31日	(322,98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撇除	6,405
於2010年12月31日	(316,580)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於2009年12月31日	-

從業務合併中所得之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供電	316,580	316,580
其他	-	6,405
確認減值虧損	316,580	322,985
— 供電	(316,580)	(316,580)
— 其他	-	(6,40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本集團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電力供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年內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電力供應獨有之風險所作評估之除稅前利率以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測而釐定。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	2,091,883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	334,698
	-	2,426,581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	1,660,425

於2010年4月，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85,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3.60港元。另外，港華燃氣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於2010年3月訂立協議，以收購六個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收購事項」)，代價以港華燃氣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

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已於2009年12月31日之27.09%減至於2010年7月15日之18.19%。因此，本集團已無對港華燃氣有任何重大影響力，而投資約1,345,372,000港元分類作持作買賣之投資。出售及視為出售港華燃氣時產生虧損847,568,000港元乃因是次出售所致。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形成業務架構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 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華燃氣	開曼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7.09%	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 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管道氣網建設

於2009年，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為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707,245,000港元之商譽。商譽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707,245	707,482
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	(707,245)	(237)
於12月31日	-	707,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1,330,417
負債總額	(4,979,047)
資產淨值	6,351,37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720,586
收入	2,905,953
本年度溢利	312,143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1,12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75,792

18. 待售投資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8,000	78,000

在海外註冊成立之私有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目的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減值計算，因為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乃屬重大，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於海外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營實體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其股權，作價200,000,000港元。非上市私營實體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貨幣放貸及公司融資顧問以及專利權買賣及直接投資。

19. 存貨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0,572	92,901
半成品	20,200	–
製成品	13,486	–
	114,258	92,901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5,079	65,9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2,350	86,189
	197,429	152,13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96,282	65,947
91日至180日	3,236	–
181日至360日	118	–
360日以上	5,443	–
	105,079	65,947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指總賬面值8,797,000港元並於報告日期到期之應收款項（2009年：無）。該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因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紀錄之客戶之款項或受信貸保險保障所致。本集團持有該等結餘11,7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3,236	—
181日至360日	118	—
360日以上	5,443	—
	8,797	—

應收貿易款項為帶追索權貼現債務5,252,000港元（2009年：無）。倘貼現期末前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款虧損，則本集團將須還款予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確認已收現金為抵押借款（見附註24）。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來自向主要客戶中國深圳政府機構供應電力，而管理層預期到期餘款信貸風險不大。

21. 持作買賣投資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之上市股份	955,394	140,300
於其他地區之上市股份	573	1,187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2,383	7,347
	958,350	148,834

上述有關上市股份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分別按有關交易所所報相關證券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1. 持作買賣投資(續)

香港上市股份其中包括為金額729,167,000港元之港華燃氣之股權。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為7.98%。

就有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而言，公平值參照金融機構(投資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按非上市私人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淨值釐定)計量。

22.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存款55,298,000港元(2009年：47,673,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短期一般融資，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的現行年利率為0.30厘(2009年：0.36厘)計息。

銀行存款的現行利率介乎0.01厘至0.36厘(2009年：介乎0.01厘至0.36厘)計息。

2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0,312	392,812
已收墊款(附註)	146,22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4,885	48,606
	331,425	441,418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本集團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該實體」)墊付款項146,22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該實體於年內訂立協議，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墊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以供買賣消耗燃油並向中國企業轉售。本集團將會物色買賣商機並根據雙方議定條款分享溢利或虧損。於年內，金額人民幣124,000,000元(約146,228,000港元)已墊付本集團。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物色任何買賣商機而墊款全額分類作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償付約57,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90日內	99,884	387,949
91至180日	5,828	3,723
181至360日	836	-
360日以上	3,764	1,140
	110,312	392,812

24. 借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借款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8,438	439,775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2,772	170,261
	941,210	610,036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866,592	466,9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4,618	71,0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72,077
	941,210	610,036
減：流動負債所列之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866,592)	(466,915)
一年後到期款項	74,618	143,121

24. 借款(續)

銀行貸款主要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299,000,000元 (2009年：人民幣80,000,000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借貸息率計算	2011年12月7日、 2011年6月12日、 2011年5月12日、 2011年1月27日及 2011年3月13日	4.86%至5.83%	351,351	90,806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256,091,000元 (2009年：人民幣258,770,000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借貸息率計算	2011年3月8日、 2011年2月24日、 2011年5月20日、 2012年3月12日	4.43%至6.24%	300,929	293,724
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4,199,000美元，按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不適用	3.30%至6.28%	-	32,544
定息銀行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141,410,000元 (2009年：人民幣70,000,000元)	2011年11月25日、 2011年6月29日及 2011年2月24日	5.40%	166,169	79,455
其他有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1年3月13日及 2011年6月29日	5.1%至5.4%	117,509	113,507
帶追索權折讓票據相關貸款	2011年11月26日、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3月20日及 2011年4月29日	3.3%至4.54%	5,252	-
銀行貸款總額			941,210	610,036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若干息差或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加上若干息差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根據類似借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201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值759,062,000港元(2009年：811,008,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18,022,000港元(2009年：無)、銀行存款55,298,000港元(2009年：47,673,000港元)及存貨74,335,000港元(2009年：92,901,000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使本集團獲授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7,500,000,000	7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9年1月1日	4,793,103,776	47,931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2,396,551,888	23,96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7,189,655,664	71,897

附註：於2009年8月，由於公開發售(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396,551,8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售股份」)。年內發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行使價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終可予行使
	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調整	年內已失效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02年計劃	239,688,881	-	-	-	(28,638,502)	211,050,379	146,089,87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3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終可予行使
	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調整	年內已失效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02年計劃	179,862,008	-	-	69,305,873	(9,479,000)	239,688,881	104,179,88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34港元	0.41港元	0.34港元	0.37港元	

倘全部已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0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現金所得款項46,748,000港元(2009年：38,6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個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百分比	行使期	調整行使價 港元
2002年計劃	9.6.2004	64%	9.6.2004 – 8.6.2014	0.315
	9.6.2004	14%	9.6.2005 – 8.6.2014	0.315
	9.6.2004	11%	9.6.2006 – 8.6.2014	0.315
	9.6.2004	11%	9.12.2006 – 8.6.2014	0.315
	8.12.2005	100%	8.12.2005 – 7.12.2015	0.594
	13.11.2007	100%	1.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100%	1.1.2011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90%*	1.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90%*	1.1.2011 – 12.11.2017	0.322

* 管理層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將行使90%購股權。

27.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該等基金並不可供分派。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主要包括附註24所披露之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部分，董事會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持作買賣	958,350	148,83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4,033	330,120
待售投資	278,000	78,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34,561	1,044,9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待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內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銀行結餘		銀行借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美元	1,003	9,108	-	(32,544)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靈敏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出現10%(2009年：10%)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10%(2009年：10%)外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各集團實體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貸款及銀行借款。下表所示正數代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2009年：10%)時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額。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2009年：10%)時，溢利或虧損將受同等幅度之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為負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91)	2,10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4)及浮息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美元及人民幣借款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銀行六個月借款利率之波動。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存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仍未償還之負債及銀行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增加或減少70個基點(2009年：70個基點)乃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及呈報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70個基點(2009年：7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會減少／增加約2,664,000港元(2009年：增加／減少10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面對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證券及單位基金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作出風險對沖行動。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波動上。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之股本價格波動風險釐定。

倘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5%(2009年：15%)，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43,752,000港元(2009年：22,325,000港元)之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靈敏度分析對其他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反映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向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中國深圳市政府部門供電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而管理層預期向該政府部門供電之到期結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狀況及確保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29.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0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65,445	38,067	6,800	-	110,312	110,312
其他應付款項	-	180,666	-	2,373	-	183,039	183,039
銀行貸款							
— 浮息	4.39	-	170,333	422,249	79,476	672,058	652,280
— 定息	5.4及4.43	-	111,011	184,664	-	295,675	288,930
		246,111	319,411	616,086	79,476	1,261,084	1,234,561
							於200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09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324,884	63,065	4,863	-	392,812	392,812
其他應付款項	-	39,603	111	2,373	-	42,087	42,087
銀行貸款							
— 浮息	5.06	-	153,145	136,213	152,180	441,538	417,074
— 定息	5.4及4.43	-	5,751	191,288	-	197,039	192,962
		364,487	222,072	334,737	152,180	1,073,476	1,044,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上表所包括之金額為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如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釐訂之利率預計出現偏差，金融則會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各項釐訂：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待售投資除外)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允價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一級之的資產或負債外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之輸入。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之輸入)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之估值技巧。

29. 金融工具(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2010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55,967	—	—	955,967
—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	—	2,383	2,383
總額	955,967	—	2,383	958,350

2009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41,487	—	—	141,487
—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	—	7,347	7,347
總額	141,487	—	7,347	148,834

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之調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11,555
結算	(4,208)
於2009年12月31日	7,347
結算	(4,964)
於2010年12月31日	2,383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7月28日，本集團收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104,935,000港元，當中包括18,762,000港元清算由泰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收購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產生之折讓收購溢利金額為17,346,000港元。泰盛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收購泰盛乃為本集團擴大本地及國際能源及電力行業市場之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發展鋪路。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及總代價	104,935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日期已確認之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69
預付租賃款項	17,859
存貨	42,0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79
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87)
借款	(29,377)
	122,2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於收購日期達23,376,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於收購日期達34,26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回收之合約現金流最佳估計預期達10,893,000港元。

收購時產生折讓收購溢利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04,93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22,281)
折讓收購溢利	17,346

董事認為，折讓收購之溢利主要乃因即時浮現商機令賣方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撤銷投資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泰盛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及總代價	104,93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3,679)
	71,256

年內虧損為泰盛產生額外業務之虧損12,943,000港元。年內營業額指泰盛所創收16,259,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將會為4.19億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將為7.11億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未必為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猶如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收購之反映，亦不作未來業績之指標。

為釐定本集團於猶如泰盛於本年度初已獲收購之「備考」收益及溢利，董事已：

- 計量已收購廠房及設備折舊時，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基準乃為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名董事應收可換股票據，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及已收代價總額	37,476

出售日期已出售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可換股票據	34,7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4
已出售資產淨額	36,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7,476
減：已出售資產淨額	(36,084)
出售所得	1,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營業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04	4,056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10	5,179
五年以上	16,683	16,048
	24,097	25,283

租賃之租期經磋商以20年為限(2009年：20年)。

33. 政府補貼

年內，深圳市貿易工業局已批出政府補貼121,805,000港元(2009年：114,380,305港元)作為燃料成本高企之補貼，以保證本集團發電廠於重油價格上升時維持利潤。政府補貼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並於相關銷售成本中扣除作報告之用。由於補貼並無附帶其他特定條件，故本集團於年內接收時予以確認。

34. 資本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4,126	4,895

35.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之全體非中國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之退休福利支出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須向基金繳付之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所訂明者而決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343,000港元(2009年：256,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之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2%至2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之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698,000港元(2009年：701,000港元)。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股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支付3,378,000港元(2009年：3,378,000港元)之辦公室費用。百仕達為本公司之股東，而其董事兼主要股東歐亞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辦公室費用參照所涉及之實際成本而釐定。

與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及與關連人士訂立之其他交易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人士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12月19日，合好控股有限公司(「合好」)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中海石油氣電有條件同意向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深圳福華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電力供應。完成上述交易後，深圳福華德將會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7日之通函。上述交易已由本公司股東根據於2011年2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一致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集團正編製是次交易之相關財務資料，因此上述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未予披露。

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與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訂立買賣協議(「歌德協議」)。根據歌德協議，歌德同意發行而Ideal Principles同意認購認購價為300,000,000港元之股份。歌德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物業及其他股權投資。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中聯遠東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70	管理服務及 技術顧問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	100	—	—	投資控股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nerchina Oil and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採購燃油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合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95,000,000港元	—	100	—	—	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Million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Mor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224,500,000元	—	100	—	100	電力供應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對年度之業績具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804,168	1,735,303	1,016,532	752,297	401,738
除稅前虧損	(149,566)	(10,731)	(394,564)	(38,321)	(683,193)
稅項	(17,879)	(462)	-	-	-
年內虧損	(167,445)	(11,193)	(394,564)	(38,321)	(683,19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621)	(2,425)	(394,497)	(38,279)	(683,181)
非控股權益	(87,824)	(8,768)	(67)	(42)	(12)
年內虧損	(167,445)	(11,193)	(394,564)	(38,321)	(683,19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803,137	5,001,294	4,434,454	4,572,799	4,144,951
負債總值	(4,000,167)	(1,257,277)	(960,759)	(1,060,376)	(1,281,557)
	4,802,970	3,744,017	3,473,695	3,512,423	2,863,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8,763	3,743,467	3,473,179	3,511,949	2,863,394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權益部份	14,002	-	-	-	-
非控股權益	1,100,205	550	516	474	-
	4,802,970	3,744,017	3,473,695	3,512,423	2,863,394